

晋中学院教务部

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选派教师 赴企事业单位锻炼的通知

教学工作（2024）43 号

各院系：

为深入推进校企合作，全面促进产教融合，加强我校“双师双能型”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师专业应用和工程实践能力，根据《晋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院教字〔2017〕11号）和《晋中学院关于全面推进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》（院教字〔2017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选派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对象及名额

各院系选派教师比例不低于教师总数的 5%-10%，优先选派 45 周岁以下的教师，锻炼时间从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间算起。

二、锻炼岗位和待遇

锻炼岗位由各院系按专业对口、发挥特长的原则，与锻炼单位协商、研究确定。锻炼方式分为集中锻炼和年度累计两种，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。锻炼待遇按《晋中学院

院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院教字〔2017〕11号）规定执行，鼓励各院系在绩效分配中给予锻炼教师一定的倾斜。

三、选派流程

1.各院系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需要，联系锻炼单位，尤其是与学校有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。

2.各院系公开发布相关锻炼信息并组织报名。

3.有意锻炼的教师根据发布信息，向所在院系提出锻炼申请，填写《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4.各院系会同锻炼单位按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审核、遴选，确定人选。对锻炼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相关规定要求报学校及相关部门审批。

5.各院系将院系年度锻炼安排、《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申请表》和《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汇总表》于2024年7月3日前报教务部综合科文韬苑①B211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JZXYJWBZHK211@163.com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锻炼教师要遵守赴企事业单位规章制度，切实融入赴企事业单位，参与其实际的管理和业务等工作，并做好锻炼日志（附件3）。

2.师范类专业教师要求到学校所建的教育实习支教基地锻炼。

3.各院系要把锻炼工作纳入教师能力提升计划和评价体

系，积极推进教师锻炼工作。

4.各院系在安排 2024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时，要聘请锻炼教师所在单位的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适当承担理论课教学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论文指导等任务，实现教师的双向流动，最大程度的促进学生应用能力的提升。

5.锻炼教师所在院系要和赴企事业单位适时进行沟通联系，做好日常管理工作，督促、检查锻炼情况，杜绝无故缺勤现象。同时，要为锻炼教师做好服务，确保锻炼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

- 1.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申请表
- 2.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汇总表
- 3.晋中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锻炼日志

